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出具日：年月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发行人2018年3月末的净资产为3,751.79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4.836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2015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6.18亿元、221.86亿元、260.07亿元和260.66亿元。整体来看，公司负债规模较经，并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随着未来投资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七、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存续期较长、基础设施建设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铁路运营、煤炭深加工行业，均与煤炭行业有较高关性，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煤炭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与之相关板块，如煤炭生产企业以及煤炭运输的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十一、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EBITDA金额分别为-0.78亿元、15.86亿元和20.52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16、3.62和3.82。由于201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有所降低，因此发行人2015年度EBITDA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2016-2017年发行人EBITDA回升至较好水平，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也相应提高。发行人存在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十二、2015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9,102万元、-100,809万元、-125,771万元和-104,846万元，主要原因为神华宁煤2015年度亏损，导致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进一步下降，则所有者权益存在减少的风险。

十三、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对应的借款余额合计465,69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8,883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发行人的铁路运输收费权、水费收费权、电费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四、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11,751万元、2,373万元、101,506万元和27,025万元，净利润-113,198万元、55,303万元、92,159万元和24,957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煤炭销售受阻，产运销协调运行难度增大，同时遭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进而影响煤化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利润有所下滑。同时由于神华宁煤受到煤炭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对神华宁煤的投资收益在2015年度大幅下降。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十五、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11,751万元、2,373万元、101,506万元和27,025万元，净利润-113,198万元、55,303万元、92,159万元和24,957万元。2015年度盈利情况下滑明显，主要是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导致煤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6年度有所好转。受宏观经济疲软、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煤炭价格处于低位的影响，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神华宁煤2015年亏损严重，导致发行人对神华宁煤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2016年发行人及神华宁煤通过强化内部改革、降本增效、成本管控等手段，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发行人及神华宁煤2016年度由于煤炭价格回升使得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2015-2017年，发行人来自神华宁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达到-90,202万元、1,870万元和127,730万元，虽然2015年商品煤产品价格的下降使发行人及神华宁煤煤炭业务盈利能力一度大幅下滑，但2017年随煤炭价格回升，发行人及神华宁煤盈利能力有显著回升，上述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有限。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发行人注重自身经营，注重现金流量的管理，同时发行人加强筹融资管理，在巩固和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维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基本打通了国内主要债务融资渠道，国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期项目贷款、资本市场发债等，经过多年的筹融资实践，发行人的筹融资能力逐步巩固、提升。此外，为应对行业形势波动和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和当前都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

十六、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51万元、130,991万元、121,367万元和-16,101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十七、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3个，项目总预算数174亿元，2018年3月末累计余额116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后续尚需投入金额较大，虽然发行人部分项目已产生收入，有回收款项可以用来弥补投资缺口，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

十八、2015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7,306万元、61,664万元、91,492万元和99,5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1.11%、1.47%和1.5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属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但最近一年有所增加，如若不能按期收回，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九、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应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2017年3月起实行董事会负责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发行人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三会互相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应为5名监事，截至目前3名监事因正处于任命阶段导致缺位。发行人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二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6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原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中本期债券已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2018年度第一次发行，债券名称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未作变更，将继续有效。

二十一、本期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国运/公司/发行人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	指	董事会或董事会成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宁夏政府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实业	指	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	指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勘查公司	指	宁夏煤炭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青铝集团	指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原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夏热电	指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银川热电	指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凯凯生物	指	宁夏凯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	指	宁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中色东方	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碳剂	指	外加炼钢、炼铁增碳原料，多用于炼钢、铁
吉焦	指	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1吉焦=10亿焦耳
千瓦时	指	1000瓦的电器1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单位煤耗	指	单位发电量的标准煤耗
热网增容费	指	供热主管网的增容费用，包括管网、供热站建设及施工费用
桥涵	指	为工程术语，指桥和涵洞
信号设备	指	用于向列车行车人员传达有关车辆运行条件、设备状态以及行车有关指示和命令等信息的设备
管网漏损率	指	管网漏水率与供水总量之比
水费回收率	指	实际收到的水费与应收水费之比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State-ownedCapitalOperation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住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邮政编码：750002

设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52.54亿元

电话号码：0951-6662399

传真号码：0951-6662075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2009年9月份成立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夏国资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原宁夏国资委所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以便于企业公司化运作。具体过程为：

2009年9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09】141号），批准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09年9月9日，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其中首次出资2,057,5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59%）全部为股权出资，首次出资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于2009年9月8日之前缴纳，并经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验证出具了“瑞衡验字【2009】第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自成立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原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具体为：

1、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的第一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09年12月26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划转银川橡胶厂所持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宁国资发【2009】150号），自治区国资委将银川橡胶厂所持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17%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5,000,000.00元。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的第二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0年5月30日，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宁政函【2010】59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11%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744,266,267.21元。

201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股权变更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国资发【2010】44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5%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134,787,518.18元。

2010年9月3日，根据《关于划转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宁国资发【2010】99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10,999,500.00元。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的第三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1年3月28日，根据《关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剥离职工住房处置的批复》（宁国资发【2011】35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18套住房款3,615,730.00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1年8月9日，根据《关于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入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宁财（建）发【2011】736号），宁夏财政厅拨付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政拨款100,000,000.00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1年7月15日，根据《关于划转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宁国资发【2011】83号），决定将原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76,986,946.50元。

2011年12月20日，根据《关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地方国有股权入账的通知》（宁国资函【2011】74号）和自治区国资委2012年3月31日作出的《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112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1,075,921,358.18元。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集团公司地方国有股权入账的通知》（宁国资函【2011】75号），自治区国资委将自治区政府所持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3.96%的地方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1,159,969,797.91元。

4、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的第四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2年3月31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69号），决定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有的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33.30%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32,329,671.57元。

2012年8月17日，根据《关于土地出让金转为出资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83号），决定由自治区国资委以自治区政府应收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13宗划拨土地出让金作价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再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作价出资。根据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2012】（估T-J）字第51/85/86号《土地评估报告》，本次作价出资的13宗土地评估价为人民币423,683,500.00元，以自治区政府应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的60%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价出资”人民币254,210,100.00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31日办理完毕该13宗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8月31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127号），决定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14,268,210,795.63元。

2012年12月13日，根据《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131号），决定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原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局）所持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2.7%的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2,496,962,069.46元。

2013年3月20日，根据《关于将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国有产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4号），同意将自治区煤田地质局所持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100%的国有产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230,119,197.04元。

2013年3月21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6号），同意将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585,652,401.53元。

上述出资额缴纳完成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就上述出资额的缴纳进行了审核验证，并于2013年4月20日出具了“XYZH/2012YCA12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3月31日止，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收到宁夏国资委缴纳的前5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374,703,193.98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83,615,730.00元，以应收土地出让金出资254,210,100.00元，以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出资20,936,877,363.98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300亿元的71.25%。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第六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30日，宁夏财政厅分别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办费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0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办费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1013号）文件，分别拨付发行人实收资本金100万元。

7、2014年名称及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3日，自治区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决定在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自治区属现有和新组建企业、参股中央企业的自治区属国有股权，以及自治区财政资金和实物资产作为出资，组建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产权及债权债务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继。2014年12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自治区政府。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的第七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5年6月11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15】90号《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自治区政府决定投资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由发行人为出资人。根据自治区政府上述决定，宁夏财政厅以《关于收回和下

（下转A22版）

（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银川至西安铁路建设，通过对银西铁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实施。

（二十一）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8年7月4日

发行首日：2018年7月6日

网下发行期：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联系人：李超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联系电话：0951-6662399

传真：0951-6662399

邮政编码：750002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郭春磊

项目主办人：袁圣文、邢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姜涛、尹子聪、张胜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徐礼兵、张振东

项目主办人：钟汉俊、程远

联系地址：010-59013955

联系电话：010-59013945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李嘉忠

联系地址：银川市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951-6718800

传真：0951-6721553

邮政编码：750001

（四）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1层

负责人：柳向阳

联系人：王艳雯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951-3905666

传真：0951-6011012

邮政编码：75000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袁龙华

联系电话：021-80102416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春磊、袁圣文、邢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

负责人：李爱华

联系人：董浩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族南街其穿春天一层

联系电话：0951-5983876

传真：0951-7653000

邮政编码：750001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莫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1、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2、发行人历史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成功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和一期中期票据，于2015年成功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成功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均有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主体评级均维持AA等级，具体评级结果如下：

表2-1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债券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14宁国投CP001	2014-06-30	1	A-1	AA+ AA(2017-06-23上调)
14宁国投MTN001	2014-06-30	3	AA+ AA(2017-06-23上调)	AA+ AA(2017-06-23上调)
15宁夏国资CP001	2015-07-03	1	A-1	AA+ AA(2017-06-23上调)
17宁夏国资MTN001	2017-09-06	3	AAA	AAA

（二）本次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宁夏自治区经济发展良好，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板块垄断优势明显，以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影响。

1.正面

（1）宁夏自治区经济发展良好。宁夏自治区有着资源的资源和地缘优势，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得到了国家较大的支持，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良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多元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板块垄断优势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发电供热、供水、水利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其中供水供暖业务分别在宁夏自治区和银川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自治区宁东地区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专业性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在宁东地区居于垄断地位。此外，作为自治区唯一的高速铁路建设主体，公司战略地位显著。

（3）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铁路建设资本金的充实，公司资产及所有者权益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增至361.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83%；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增至375.18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降至40.99%。

2.关注

（1）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值得关注。201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12.04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18.77%，主要来源于股企业神华宁煤等。由于神华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近年投资收益呈波动态势，未来收益的稳定性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关注。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作为自治区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的宁夏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28.00亿元，截至2018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215.10亿元，尚需投资212.90亿元，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于发行人在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公司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评级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7年末，主要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7,321,2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88,150万元，未使用额度7,133,050万元。

表2-2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注）	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交通银行	1,030,000	8,000	1,022,000
中信银行	368,200	-	368,200
招商银行	660,000	50,000	610,000
浦发银行	1,237,500	14,250	1,223,250
光大银行	200,000	-	200,000
华夏银行	1,270,500	10,900	1,259,600
建设银行	750,000	-	750,000
工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农业银行	1,200,000	-	1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5,000	-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
合计	7,321,200	188,150	7,133,050

注：上述授信审批额度含实际批复授信额度及敞略意向性授信额度。

发行人与上述银行合作的授信审批期限，长期借款实行按项目一次性审批，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用途提款，到期归还；短期借款实行每年到期申报审批。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近一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